



2014 中期報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 2 公司簡介
- 3 公司資料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其他資料
-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最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以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從而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

我們為一家擁有國際視野之技術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長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期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醫療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穩步上揚，達2,403.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78.9百萬港元增加124.8百萬港元，增幅為5.5%。此乃主要由於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減少79.6百萬港元，該減少獲亞太區(「亞太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合共增長之198.8百萬港元成功抵銷所致。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亦較去年同期增長5.6百萬港元。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大幅增加至1,14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012.5百萬港元增加133.2百萬港元，增幅為13.2%。此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包括圖像顯示卡、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整體有所增長所致。

EMEAI地區

EMEAI地區之收入為346.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26.0百萬港元減少79.6百萬港元，減幅為18.7%。此乃主要由於LED模組塊客戶之訂單顯著下降至14.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8百萬港元減少40.2百萬港元，減幅為73.3%。另一名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EMS客戶之訂單亦下跌至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6.1百萬港元減少35.2百萬港元，減幅為97.5%。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客戶產品製造停頓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維持溫和增長至361.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6.3百萬港元增長5.6百萬港元，增幅為1.6%。圖像顯示卡分部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分部之部分增長被EMS業務減少抵銷。此乃主要由於一名EMS客戶之訂單下跌至7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5.0百萬港元減少45.3百萬港元，減幅為36.2%。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增長至549.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4.1百萬港元增長65.6百萬港元，增幅為13.6%。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該地區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加所致。

展望

由於我們預期競爭者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清理過剩存貨帶來之價格壓力，經營環境在市場不明朗因素充斥下將持續充滿挑戰，特別是圖像顯示卡分部。然而，由於我們正預期EMS客戶之訂單增加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強大需求，我們對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業務仍然審慎樂觀。此外，新系列圖像處理器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很可能引致市場對圖像顯示卡更大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實力，透過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及品牌進一步擴展業務網絡，同時分配更多資源支援研發活動、改善製造能力及建構強大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之2,278.9百萬港元增加124.8百萬港元至2,403.7百萬港元，增幅為5.5%。此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增加所致。然而，此增幅部分被EMS收入減少抵銷。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1,571.0百萬港元增加11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681.2百萬港元，增幅為7.0%。此乃主要由於ODM/OEM合同製造業務及自有品牌業務之較高價值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儘管圖像顯示卡之銷量於回顧期內下跌，惟其對收入之影響因市場需求轉移至較高價值產品而抵銷。

EMS業務之收入為41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5.5百萬港元減少89.8百萬港元，減幅為17.8%。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LED模組塊及醫療產品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202.3百萬港元增加10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06.8百萬港元，增幅為51.6%。該增長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有業務分部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為2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225.4百萬港元減少11.2百萬港元，減幅為5.0%。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9.9%減少1.0%至8.9%。此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銷售額減物料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2.4%所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之毛利率(銷售額減物料成本)較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減少約3.3%。由於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需求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之比特幣泡沫爆破後大幅下跌，本集團將圖像顯示卡降價導致毛利下降，藉以減低持有過量存貨之風險。此外，EMS業務之訂單減少被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分部之較高毛利部分抵銷，令對總毛利之影響減少。

期內溢利

回顧期內之溢利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4百萬港元，減幅為80.8%。毛利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共同導致期內溢利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1百萬港元增加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4百萬港元，增幅為9.6%。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自有品牌產品之貨運及運輸費用及市場推廣開發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5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2.8百萬港元，增幅為1.6%。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及酬金增加之淨影響所致，並被行政費用項下其他項目之開支節省抵銷。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百萬港元，增幅為9.3%。此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動用較多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3百萬港元減少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1百萬港元，減幅為45.5%。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較少經營溢利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5.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9.0百萬港元減少23.4百萬港元。淨溢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2%。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之7港仙減少6港仙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港仙。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1.6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71.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額為2,15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9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為1,470.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上升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5。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9.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17.7百萬港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80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23.2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71.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81.6百萬港元之總權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已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2%上升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4.7%。資本負債比率之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表現掉期合約及不交割遠期外幣合約抵擋其部分匯率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價值為920.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54.3百萬港元增加65.7百萬港元，增幅為7.7%。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3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62.1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5.7百萬港元減少253.6百萬港元，減幅為31.1%。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486.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3.4百萬港元減少206.7百萬港元，減幅為29.8%。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6.9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9百萬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加強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16.3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2.3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12.6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151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85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之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9%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32,350,000	31.70%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984,538	4.79%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77,065	0.88%

附註：此等132,3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7,5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等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290,000	1.03%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300,000	0.79%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00,000	0.29%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7,500,000	18.56%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4,850,000	13.14%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1,560,750	12.3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5,750	6.45%
S.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AS Investment」)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5,304,000	6.06%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集團」)	好倉	透過受控法團(附註2)	25,304,000	6.06%
Daniel KEARNEY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001,000	5.26%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250,500	5.09%

附註1：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32,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AS Investment乃由時捷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集團亦被視為於SAS Investment所持25,3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計起三年內行使。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期內註銷 之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	—	—	4,29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	—	—	3,3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其他					
僱員及顧問	16,250,000	—	—	—	16,250,000
總計	29,540,000	—	—	—	29,540,000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25港元，總金額為10,43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市場之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角色以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構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	2,403,692	2,278,858
銷售成本		(2,189,488)	(2,053,424)
毛利		214,204	225,43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70)	4,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422)	(45,093)
行政費用		(142,785)	(140,492)
融資成本	6	(6,076)	(5,5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0,651	38,334
所得稅開支	8	(5,087)	(9,338)
期內溢利		5,564	28,99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07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71	28,996
每股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10	0.01	0.07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615	63,845
無形資產		7,128	7,272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90	1,790
總非流動資產		83,525	93,899
流動資產			
存貨		919,982	854,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9,834	854,043
可收回當期稅項		459	80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0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63	688,972
總流動資產		2,158,248	2,398,444
總資產		2,241,773	2,492,3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48,943	869,597
借貸	14	807,937	823,111
撥備	15	4,490	7,032
融資租賃承擔		16	15
衍生金融負債		—	2,391
當期稅項負債		9,056	8,447
總流動負債		1,470,442	1,710,593
淨流動資產		687,806	687,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331	781,7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9	27
遞延稅項負債		80	80
總非流動負債		99	107
淨資產		771,232	781,6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752	41,752
儲備		729,480	739,891
總權益		771,232	781,64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482	6,702	21,771	1,128	12,478	524,362	728,0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8,996	28,996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2,526)	(12,526)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	1,890	—	1,8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52	119,331	482	6,702	21,771	1,128	14,368	540,832	746,3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588	6,702	21,771	1,964	15,828	573,707	781,643
期內溢利	—	—	—	—	—	—	—	5,564	5,56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07	—	—	—	—	—	607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16,701)	(16,701)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	—	—	—	—	—	—	119	—	1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752	119,331	1,195	6,702	21,771	1,964	15,947	562,570	771,232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38,436)	8,573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3,352)	(5,305)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30,098)	(30,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71,886)	(26,9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972	602,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77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63	575,689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經重估若干金融工具而進行修訂之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大幅改動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亞太區」)	1,145,662	1,012,480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361,910	356,28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49,747	484,059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346,373	426,038
	2,403,692	2,278,858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1,681,168	1,570,995
電子製造服務	415,723	505,522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306,801	202,341
	2,403,692	2,278,858

4. 分部報告(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276,191	不適用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63	879
淨匯兌(虧損)/收益	(10,793)	16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1,946	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0	—
雜項收入	1,994	2,458
	(5,270)	4,043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076	5,5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陳舊存貨撥備	2,174,525 14,963	2,038,750 14,674
銷售成本	2,189,488	2,053,424
員工成本(附註)	181,632	176,954
核數師酬金	493	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4	18,251
無形資產攤銷	144	5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538)	492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119	27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6,902	15,997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5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5)	(2,293)	103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支付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0,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期間撥備	3,510	9,061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期間撥備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8 18	242 —
當期稅項 — 韓國、德國及美國 — 本期間撥備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35	15 20
所得稅開支	5,087	9,338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去年內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0.03港元)	16,701	12,526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0.025港元，總金額為10,4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經已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5,564	28,996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於期內，添置6,8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2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撇銷賬面淨值為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1,071	825,5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8,975)	(9,912)
	562,096	815,650
其他應收款項	18,085	7,1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53	31,277
	619,834	854,04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13,689	465,71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22,374	296,43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5,224	52,981
1年以上	809	515
	562,096	815,650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三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04,186	123,619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7,217	21,69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4,153	35,807
1年以上	98	350
	135,654	181,4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739	693,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204	176,176
	648,943	869,597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53,272	345,94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15,182	313,84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084	29,182
1年以上	3,201	4,454
	486,739	693,421

14.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86,051	787,83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873	24,165
貼現票據	7,013	11,111
	807,937	823,111

14. 借貸(續)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04,312	815,861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625	7,25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3,625	7,250
	807,937	823,111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00%加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15%加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至年利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75%加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以本集團等額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
- (iv) 銀行具有凌駕一切之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撥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期初／年初	7,032	6,228
額外作出之(撥回)／撥備淨額 已使用	(2,293) (249)	1,517 (713)
期內／年內淨變動	(2,542)	804
於期末／年末	4,490	7,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撥備(續)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三年(「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期／年末	417,518,668	41,752	417,518,668	41,752

17.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期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8年檢討，大部分租約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0,902	30,9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903	69,497
	88,805	100,484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912	572

19.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	365	360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租金	82	63
本公司董事 — 租金	82	63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Archos SA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指控栢能科技有限公司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及承擔有關費用，並索償費用以及損害賠償及索償金額的利息合共約36,400,000港元。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儘管栢能科技有限公司遭索償有關金額，惟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